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购销合同

甲方：三沙市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韬卓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2020 年 5 月 11 日（采购编号：SSZC2020-004，三沙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内容须以中标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为依据，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变，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二、设备名称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价合计(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 7180(含：ISE)型	日本株式会社日立高新技术	1台	1679800	16798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总计(小写)：1679800 元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价款。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三沙市人民医院

四、运输风险和送达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到货期：签合同之日后 90 日内。

#### 六、包装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七、验收标准、方式：

1、甲乙双方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到现场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承担并处理解决。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起算日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为 两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质保期满后同时提供永久 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有偿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2、售后服务按照厂家的服务承诺为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1 小时内做出远程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现场。

3、设备系统及时免费升级。

####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03940.00 元）；

1.2、安装、测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7%（即：人民币 1125466.00 元）；

1.3、余下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 50394.00 元）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清。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款项划至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江西韬卓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支行

帐 号：1502250009300299433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延误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海南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和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壹份。

甲方：三沙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6月9日

乙方：江西韬卓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6月9日

户名：江西韬卓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支行

账号：1502250009300299433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  
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三沙市招投标[2020]0019号

江西韬卓贸易有限公司:

三沙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登记号:SSZC2020-004)三沙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标包编号:SSZC2020-004), 招标范围:生化分析仪采购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于2020年05月11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16798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22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_\_\_\_年\_\_\_\_月\_\_\_\_日